

标段编号：2307-440343-04-01-62744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2日

七、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1、<u>工程名称：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及报审服务</u> <u>合同价：60.262324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u> 2、<u>工程名称：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预售测绘(项目正式命名为壹城时尚花园)</u> <u>合同价：37.6022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u> 3、<u>工程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u> <u>合同价：52.349956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u> 4、<u>工程名称：仕达广场预售测绘</u> <u>合同价：32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u> 5、<u>工程名称：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u> <u>合同价：21.8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u>

投标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前海T102-0345宗地项目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及报审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	187873.02 m ²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12日	60.262324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预售测绘(项目正式命名为壹城时尚花园)	深圳市龙华区	56431.18 m ²	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3月18日	37.6022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364049.53 m ²	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日	52.349956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仕达广场预售测绘	深圳市龙岗区	181621.97 m ²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2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	深圳市南山区	92854.74 m ²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21.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及报审服务合同、
测绘审核意见书扫描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及
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JN-SZ-QH-KF-0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联系人: 龙柯宇

联系电话: 18589018088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2

法定代表人: 陈家伟

联系人: 丁高远

联系电话: 13714608472

电子邮箱: 44712514@qq.com

传真: 0755-83925842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施工图
测算、预售测绘及报审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施工图测算、预售测绘及报审服务。

1.2 服务时间：2021 年—2022 年。

1.3 服务地址：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听海大道与前湾四路交汇处北侧

第二条 协议价款

2.1 协议价款：含税价人民币 ¥602623.24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价款明细详见附件。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

2.2 本协议价款含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协议价款不因任何事由上浮，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总金额，甲方也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与结算

3.1 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报告或审核批复意见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2533161】

3.3 乙方未能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增加的税负由乙方全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可因此影响后续工作及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乙方应在每次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4 服务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调整，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

以执行，但甲方提出的调整实际上不能操作（包括时间上的不够充分）除外。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施工图测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算，统计各项功能面积指标，供甲方作为施工图报建的参考依据。

4.2 预售测绘：施工图纸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负责项目预售测绘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或审核批复意见。

4.3 技术咨询服务：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绘咨询服务，对规范的定义的解释及项目中出现的所有面积测绘疑问的解答；

(2) 及时与测绘主管部门沟通并反馈最新的面积测算规则，提出面积调平建议；

(3) 出具施工图预测绘面积报告，指导项目的工规报批及施工图修改工作。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之日起，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原因，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测算并提供测算报告，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的编制工作；若因甲方设计图纸修改，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

第六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6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规范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行业规范
8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行业规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7.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7.1.3 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7.1.4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收到通知时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比例，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的施工图测绘及技术咨询工作。

7.2.2 知识产权：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条 安全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意外事故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实施的，乙方应支付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

9.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工作成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额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地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4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协议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9.5 本协议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新冠疫情已发生，乙方已知晓该事件并充分了解事件影响，承诺合理排产/工期。因本合同签署时间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后，因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不包括本次新冠疫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1.2 争议解决：如果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以真诚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

11.3 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1.4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2.1.1 本协议条款；

12.1.2 与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12.1.3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12.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三年内，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2.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2.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2.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2.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

13.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双方在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报价清单

14.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多留存【贰】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1.1 前海 T102-0345 宗地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月【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市房-2021-577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111090004

审核编号: 深审房-2021-577

办文编号: B2-202101443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润泰府		
申请单位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3GB00097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T102-0345	总建筑面积	187873.02

二、审核依据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 2.《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8.《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9.《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 10.《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 11.其他依据: 深前海建许字 QH-2021-0016 号、深前海地合字(2020)0004 号、深前海许 QH-2021-0003 号、深前海设方字 QH20210005 号、深地名许字 QH202110004 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23日



T102-0345 宗地项目命名批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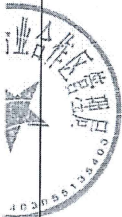
002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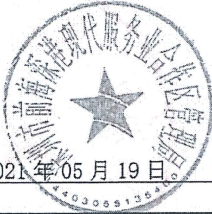
办文编号: QG1-20210678

深地名许字 QH2021100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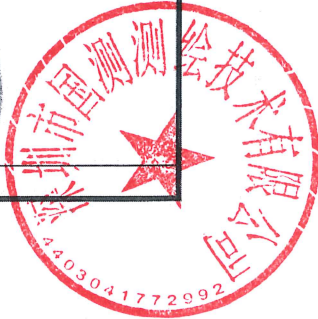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润峯府	汉语拼音	RUN FENG FU
建筑性质	二类住宅用地	用地面积	26851.9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已售		
宗地号	T102-0345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建筑物 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		
命名含义	“润”，蕴含“中华大地，雨露滋润”的美好寓意；“峯”，登峰造极，至高点；寓意前海湾区价值高地、雨润万物宜居之地。		



批
复
意
见



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主: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预售测绘(项目正式命名为壹城时尚花园)合同、测绘审核意见书扫描件

GL2021-017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预售测绘服务

甲 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 1、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依据项目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 2、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进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依据项目对应的《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算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 3、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89247.64平方米。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版	地方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业标准
6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17929-2007	国家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2页 共7页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备 注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7 天	测绘过程中甲方以邮件形式提供电子版图纸供乙方测绘使用，如需补充图纸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以清单形式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如不存在补充修改图纸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出具测绘报告供甲方核对。
2	预售测绘	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20 天	

上表中“起止日期”及“提交时间”作以下第 3 种选择

- 1、 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作调整；
- 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测绘成果

-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预售测绘报告	A4	3 套
2	电子数据	光盘	3 套

-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用

本项目测绘工程费用详见下表：

编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平方米)	取费额(元)	备注
1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预售测绘服务	I	m ²	1.30	289247.64	376022	结算工作量来源甲方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合计(人民币): 叁拾柒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整						376022	包干价

备注: 本测绘工程费为包干总价, 包含乙方履行及完成本合同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出具测绘报告后需修改测绘报告的, 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合同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取费参考标准:

- ①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
- ② 《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2007】193号、粤价函【1998】548号)。

1、采用下列工程结算方式:

在测绘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后进行本项目结算。

2、乙方企业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 深圳市国洲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91957672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3316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09-1612

电话等信息: 0755-83925842

原则上, 乙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账户名称须和乙方名称一致), 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银行账户变更通知书》, 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建筑施工图、两证一书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2、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图纸满足预售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 20 天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2、乙方应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3、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第八条：付款方式、发票开具要求

1、测绘工程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30%	112806.6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2	尾款	70%	263215.4	预售测绘成果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并取得审核意见书，同时需与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尾款。
	合计		376022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发票开具要求

2.1. 本合同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合同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支付本合同结算款项前，乙方累计须向甲方开具并提供本合同结算造价 100%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开具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4101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张秋霞

电话：13425187006

传真：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信息大厦东座1609-1612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丁高远

电话：13714668472

传真：

2011年6月10日



深审房【预】-20220157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S05M00102203300004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20157

办文编号: B2-202200286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壹城时尚花园(一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3
宗地代码	440306405011GB00209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824-0143	总建筑面积	234758.45

二、审核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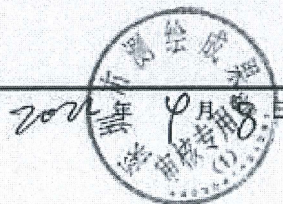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许AG-2020-0013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20-0020(改1)号、深地合字(2020)A017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三次成果审核。

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





审核成果清单



深审房【预】-2022005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SG5M00102201190005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20054

办文编号: B2-20220008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域时尚花园(二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4050116300209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824-0143	总建筑面积	56431.18
二、审核依据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67.1-2017)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其他依据:深规划资源许字AG-2020-0013号、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20-0021(改1)、深规合字(2020)4017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			



2022年 月 日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审核成果清单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52-202100237

深地名许字 LA202110267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壹城时尚花园	汉语拼音	YICHENGSHISHANG HUA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25298.8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龙华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A017(合)
宗地代码	440306405011GB0020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824-0143
命名含义	壹城时尚花园是壹成中心花园综合体产品系列的延续与升级, 不仅拥有壹成中心醇熟大城配套的支撑, 周边生活气氛成熟, 举步即可享受繁华时尚商业。自身更是在产品上做了升级, 装配式建筑, 采用精装交付及铝板外立面让建筑体更具备时尚特质, 更符合当代年轻人对时尚潮流生活的追求。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5011GB0020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壹城时尚花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壹城时尚花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壹城时尚花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该项目宗地内建筑物具体栋数、层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日期: 2021-07-14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3、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测绘审核意见书扫描件

G17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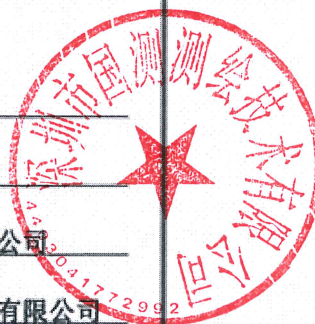
**鹏瑞·颐璟府项目
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

委 托 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接 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1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
-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处于五和大道与潮清一路交界处。
- 1.3 建设规模：
 - 1.3.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354 m²，容积率 5.0，计容建筑面积 2867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2214.03 m²。幼儿园地块：占地 3900 m²，计容建筑面积 3500 m²。住宅地块：住宅 251120 m²，商业 24300 m²，配套用房面积便民服务站 400 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 m²、社区警务室 50 m²、社区菜市场 1000 m²、文化活动室 100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m²、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85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邮政所 150 m²、社区体育活动规模场地 1500 m²（室外不计容）。

第2条 承包内容

- 2.1 施工图纸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负责项目预售测绘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

第3条 合同工期

- 3.1 乙方测绘内容为施工图预售面积测绘,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之日起,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原因,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的编制工作;若因甲方设计图纸修改,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人民币493,867.51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29,632.05元,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523,499.56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4.2 付款方式:

- 4.2.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取得该项目的预售测绘资格并协助甲方取得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4.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含税价款按照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不含税金额加相应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付款及发票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4.3 支付方式

- 4.3.1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本页为双方关于《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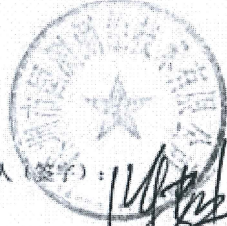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5月14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深审房【预】-20210252

深圳市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受理业务号: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10252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鹏瑞丽府(一期)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申请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5GB00921	宗地号	A908-0823
建筑栋数	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64049.53

二、审核依据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8.《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9.《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 10.《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 11.其他依据: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1-0004(改1)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4号,深地合字(2020)4009号及其补充协议一,办文编号:82-20210482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

日期: 2021年5月9日

审核专用章
(1)



审核项目分栋编号表

[illegible]

4、仕达广场预售测绘合同、测绘审核意见书扫描件

仕达广场
预售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仕达广场预售测绘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方：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4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仕达广场 预售测绘：对位于 G05102-0089 宗地内的仕达广场项目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依据项目对应的测绘规范，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C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6]1009	地方规定

其它技术要求：甲方要求（在合同中列出）。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测绘工程费取费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标准单价 (元/m²)	工作量 (m²)	折扣 系数	金额(元)
1	房屋建筑面积 预售测绘	2.26	181341	0.80	327864.53
合计	人民币 叁拾贰万元				320000.00

备注：本次测绘取费参考 2009 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II 类标准（2.26 元 /m²），并相应下折优惠取费。本项目工作量数据源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与预售测绘必需的全部相关报建图纸、两证一书等技术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图纸满足预售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 2、乙方应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 3、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30%	96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支付。
2	尾款	70%	224000.00	自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合格并办理合同结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320000.00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局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价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将已经完成的测绘成果交付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条款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送达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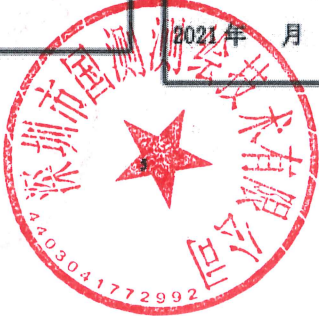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 托 方	地址:	承 揽 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3-0001

办文编号: B2-20230002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仕达广场		
申请单位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审房【预】-2023-0001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7601011GB00233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G05102-008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81621.97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027(改 1)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028(改 1)号, 深地合字(1999)5115 号及其补充协议(补 1), 补 2, (补 9), (补 10), (补 11), (补 12), (补 13), 深规划资源许 LG-2019-0137 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三次成果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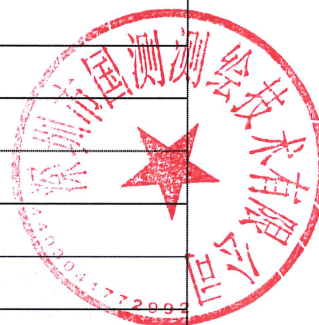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 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 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审核通过。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核成果清单

[illegible]

5、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合同、测绘审核意见书扫描件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GC2022-010

GP21-82301-01-020302-0001

编号: _____

华强金融大厦项目 竣工测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前海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测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的“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项目，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绘地点：深圳市前海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华强金融大厦项目

测绘面积：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1、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报建图纸(包括：建筑平面、剖面、节点大样)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实地对房屋施工现状进行测量，计算总建筑面积及分类分项指标建筑面积，实测竣工现状地形图，验测实地建筑物的平面位置（退让红线距离）与高程、高度。具体测绘工作内容有：规划建筑面积实测绘（测绘报告需提供总建筑面积及每一户建筑面积明细）、控制测量(E 级 GPS)、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人防面积测绘、人防范围测点。

2、出具的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应满足深人防办规（2021）1 号文及深人防办（2021）39 号文要求，确保满足人防专项验收要求。



3、因时间紧急，乙方需现场进行测绘范围施工指导，确保顺利快速完成测绘，避免出现测绘时测不到数据等情况。

4、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涉及面积统计、计算等相关问题的解答及处理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建筑现状与报建不符的核查情况通报，并分析其对后续规划验收的影响，提供需要整改的建议方案。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现场完成测绘后，应7天内形成并提交报告。

7、乙方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且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须符合测绘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

8、出具竣工测绘报告期间，如发现有异议等问题，需由乙方负责与测绘审批部门沟通并解决。

9、竣工测绘报告上报测绘审批部门后由乙方负责跟进协调并取得经测绘审批部门批准的竣工测绘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2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人防办（2021）39号文	深圳市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补充规定、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套报建备案





的建筑设计图纸(建施平面、剖面、节点大样)及电子光盘。

2、甲方积极落实乙方提出的现场或图纸、文件材料等不符合测绘大队对成果报告审核要求的意见,满足审核要求。

3、甲方及时决策、积极落实乙方对现状与报建不符、指标超限等本项目所存在的不符合规划部门验收所提出的建议整改意见。

4、甲方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5、甲方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进场测绘。

2、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涉及面积统计、计算等相关问题的解答及处理的咨询服务工作。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建筑现状与报建不符的核查情况通报,并分析其对后续规划验收的影响,提供需要整改的建议方案。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且提交的测绘成果报告须符合测绘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送交测绘成果到测绘审批部门审核,利用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相关沟通协调服务,并负责整改测绘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在没有图纸文件及现场等甲方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保证审核通过,以及保证测绘成果报告的有效性符合规划验收、产权登记等部门的办公需求。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绘成果数据	1、现场完成测绘后,应 7 天内形成并提交报告。 2、2022 年 9 月 10 日取得经测绘审批部门批准的竣工测绘报告(含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八条中的“提交时间”作以下第 3 种选择:

- 1、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2、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调整;
- 3、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规划建筑面积实测绘	m2	92038.48	1.7	156465.42	
2	控制测量(E 级 GPS)	点	3.00	3000	9000	
3	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	幅	1.00	7000	7000	
4	验测高程、高度	处	2.00	2500	5000	
5	验测平面位置	处	4.00	3000	12000	
6	人防面积测绘	m2	4000.00	1.3	5200	
7	人防范围测点	点	30.00	800	24000	(预估工作量)



8	竣工测绘费用汇总	218665.42
测绘工程费合计（含税）	218665.42	
优惠总价（含税）	218000.00	
增值税费(元) (税率: 6%)	12339.62	
不含税总价	205660.38	

2、合同价款

依据预估工程量,合同价款含税总价暂定为: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218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6%】,可抵扣税额为 ¥12339.62
元,不含税额为 ¥205660.38 元。

3、工程结算方式

结算时按单价固定,以实测工作量计算结算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完成现场测量提交测绘成果至测绘审批部门办理成果审核交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09000.0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元整)

第二期:测绘成果通过测绘审批部门审核并取得《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含招商签订合同需要统计每一户(含塔楼办公、地下室商业、裙楼商业)套内面积、公摊面积、建筑面积等数据的测绘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余款。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创新商务中心 C

座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联系人: 阮炫霖

电 话: 1892414061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

大厦东座 1609-12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联系人: 丁高远

电 话: 13714608472

传 真: 0755-8392584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深审房【竣】-2023-1301



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310230005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301

办文编号: B2-202301717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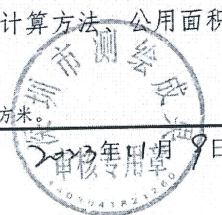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华强金融大厦		
申请单位	深圳华强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1GB00011	人防工程面积	4234.22
宗地号	T201-0094	总建筑面积	92854.74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前海许 QH-2017-0007 号、深前海地合字(2016) 007 号及其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三、建字第 4403002023GG0015343(改 1)号、深前海设方字 QH20180111 号、深地名许字 NS201810001 号、深圳市门楼牌号通知书(受理编号: NSMP20220824134)、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20]728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华强金融大厦项目施工图修改备案的复函)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注:本表中总建筑面积 92854.74 平方米含核减建筑面积 120.57 平方米。



审核成果清单

[illegible]

八、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资信要素名称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项目负责人：<u>丁高远</u> 1、工程名称：<u>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u> 合同价：<u>50.614241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3 月 22 日</u> 2、工程名称：<u>朗峻广场</u> 合同价：<u>35.509109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5 月 18 日</u> 3、工程名称：<u>春江天玺阁 2 栋竣工测绘项目</u> 合同价：<u>20.569662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1 月</u>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丁高远	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	深圳市南山区	153097.74 m ²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50.614241	
丁高远	朗峻广场	深圳市宝安区	139280.62 m ²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35.509109	
丁高远	春江天玺阁 2 栋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	95488.15 m ²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569662	

1、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合同、测绘审核意见书、项目负责人签字页扫描

Genzif006

《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合同》之补充合同

委托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广东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 委托方与甲方双方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委托方作为【T201-0098 宗地（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下称“本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委托甲方提供【T201-0098 宗地（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项目的代建服务。

2. 委托方、甲方、乙方三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测绘服务。

3. 委托方、甲方、丙方三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

① 自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代建服务全部由甲方转为丙方承担，原代建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权利、义务和责任，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② 代建期间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除法律规定、政府要求或委托方决定必须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以及在签订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前委托方已经以其自身名义直接签订的合同（甲方未作为签约主体的法律服务、造价咨询、方案设计等合同）外，均由丙方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由委托方及甲方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签署的合同变更为由丙方直接与各参建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并由丙方直接向各参建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现委托方、甲、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委托方及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概括转移至丙方及新增测绘工作内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权利义务的转移与承接

1. 委托方、甲、乙、丙方确认，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委托方及甲方同意将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概括转移至丙方，丙方同意概括承接委托方及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丙方成为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主体。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及甲方退出原合同，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乙方不得再向委托方及甲方主张原合同项下的权利。本补充合同中如委托方、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与委托方、甲方、丙方签订的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不一致的，以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为准；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中无约定但本补充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 乙方同意并接受丙方行使和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及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丙方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互相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意遵守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所涉工程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新增工作范围

1. 原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为：“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计算，统计本项目各项建筑功能面积数据，为甲方图纸报建提供数据参考。本次测绘服务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一为图纸设计过程中的各种疑难技术问题的咨询指导服务，二为图纸完成后进行施工图面积测算，并负责协助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测绘申报工作。”现因项目实施需要，增加以下工作内容：

- ①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预售测绘（包含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审前与测绘大队的预审沟通工作）；
- ②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竣工测绘。

三、价款及付款安排

1. 就上述新增的测绘工作内容，其暂定含税总价为 506142.41 元（大写：伍拾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圆肆角壹分），计费标准如下：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相关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下浮 15%，工程量暂定 153333m²（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计费明细详见附件二，最终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

2. 乙方完成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预售测绘工作后，向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丙方审核无误且委托方支付的相应建设资金到达丙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即：预售测绘）费用。

3. 乙方完成微众银行大厦项目竣工测绘工作且与丙方完成结算后，向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丙方审核无误且委托方支付的相应建设资金到达丙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其他事项

1. 原合同“乙方”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合同附件一《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各分包重要条款》全部内容。

2. 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

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5. 本补充合同自委托方、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委托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广东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各分包重要条款

致各乙方：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受“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代建的项目，丙方承担本项目相应的代建工程管理责任。

现对各乙方承接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专业工程（含材料部品供应）做以下事项重要说明：

- 1、丙方受委托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丙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委托方资金、丙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丙方在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此，乙方确认，乙方申请付款及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委托方建设资金到达丙方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丙方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丙方进行审核，在得到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如建设资金未到达丙方账户的，丙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丙方要求索赔。
- 2、在建设资金到达丙方账户后，丙方有权自行或通过丙方关联主体（丙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丙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无论该支付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乙方开具的发票及收据等文件备注的款项性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一经支付，均视为乙方已收到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丙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个自然日内向丙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 3、乙方应承担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委托方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在工程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丙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 4、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丙方，如有分包单位，乙方还需列明本次款项分包单位费用明细，并做到专款专用，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本工程违约索赔：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乙方如违约的，除需承担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其他协议（如有）及丙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被政府处罚、被委托方或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按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支付给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金、违约金，为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的1倍金额赔偿给丙方，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以上两

类索赔不排除他可叠加，如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丙方上述损失的，丙方有权从乙方与丙方及丙方关联公司合作的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甚至追索至乙方自有资金。

- 6、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乙方申请付款均以丙方收到委托方的付款为前提。
- 7、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丙方基于委托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如因代建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被撤销，或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变更，丙方有权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丙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丙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方确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丙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乙方无权向丙方提出任何主张。
-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丙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丙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方确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丙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乙方无权向丙方提出任何主张。
- 9、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亦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作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的还款来源承诺。

附件二: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测绘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m2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预售测绘	153333	1.55	237206.15	规划面积测量
2	竣工测绘	153333	1.75	268936.26	详竣工测绘测算详表
合计				506142.41	

工程量暂定, 结算按照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竣工测绘测算详表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	计量	取费标准	优惠单价(下浮15%)	工作量	预算金额	备注
		类别	单位	(元)	(元)		(元)	
1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E 级)	II	点	4027.69	3423.54	3	¥10,270.61	
2	工程测图							
	1:500 (建筑、工业区)	II	幅	9795.05	8325.79	1	¥8,325.79	
3	规划监督测量							
	验测高程、高度 (规划监督测量)	II	栋	2,849.06	2421.70	1	¥2,421.70	
	规划面积测量 (规划监督测量)	I	平方米	1.82	1.55	153333	¥237,206.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其它面积
	验测平面位置 (规划监督测量)	II	条	3,150.59	2678.00	4	¥10,712.01	
小计 (人民币):							¥268,936.26	



深审房【预】-2022-065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211300002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2-0654

办文编号: B2-202201522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		
申请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1G000023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T201-0098	总建筑面积	153097.74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前海地合字(2017)002 号、深前海建许字 QH-2022-0015 号、深前海设方字 QH20190001 号、深前海许 QH-2017-0015 号、深地名许字 QH201810009 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



2022年7月20日

深审房【竣】-2023-0908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C9412831442112192307130002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0908

办文编号: B2-202301083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		
申请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1GB00023	人防工程面积	5136.56
宗地号	T201-0098	总建筑面积	153113.08

二、审核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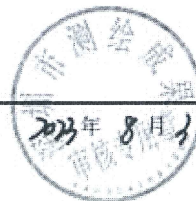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8.《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9.《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 10.《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 11.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 12.其他依据:深前海地合字(2017)002号,深前海建许字QH-2022-0015号,深前海设字QH-2017-0015号,深前海设方字QH20190001号,深地名许字QD201810009号,深前海设备[QH20200148]号,深圳前海人防地下室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深前海人防征[2019]002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



深审房【竣】-2023-0908



审核成果清单

[illegible]

深审房【竣】-2023-0908A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					
宗地号		T201-0098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1GB00023		
地址		桂湾片区四单元 06 街坊	坐 标		X=2493646.79 Y=489609.15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 途		商业、办公		
面 积 统 计			层 数 统 计				
基底面积		4266.43	地面以上 层 数		30	裙楼	0
总建筑面积		153113.08			塔楼	0	
其 中	地面以上	117640.83	其 中	架空层		0	
	半地下室	0.00		转换层		0	
	地下室	35472.25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87168.64	中		避难层		2
其 中	应分摊	43832.04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4	
	不分摊	43336.60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0（米）	

注：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117640.83 平方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 101229.35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537.7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8009.35 平方米，地面以上地下室烟井建筑面积 120.78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18.66 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 635.64 平方米，楼梯建筑面积 302.48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建筑面积 45.08 平方米（含电梯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室外楼梯建筑面积 9.87 平方米，雨篷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4341.80 平方米（含架空休闲建筑面积 608.52 平方米），避难空间建筑面积 2387.26 平方米，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 12.65 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5472.25 平方米，其中：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34148.24 平方米（含地下室车道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夹层建筑面积 47.54 平方米），地下人行通道建筑面积 1252.73 平方米（含电梯建筑面积 28.42 平方米，地下人行通道楼梯建筑面积 21.44 平方米，人行通道半外墙建筑面积 4.45 平方米），消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71.04 平方米。

3、本项目 01 层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 635.64 平方米，01 层架空公共空间水平投影面积 455.50 平方米。

4、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并在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检查：[Signature]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审核：[Signature]
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审定：[Signature]
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2、朗峻广场竣工测绘合同、测绘审核意见书、项目负责人签字页扫描

朗峻广场
竣工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 朗峻广场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方： 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揽 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朗峻广场”竣工测绘, 主要包含以下方面内容及要求:

1、预竣工测绘：根据甲方的总体计划，安排预竣工测绘进场时间，在预测绘过程中及时动态反馈问题给甲方，积极指导甲方对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整个预测绘（包含整改复查）在甲方开始正式竣工测绘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2、竣工测绘：现场采集房屋边长尺寸，依据项目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3、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实地测绘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现状图，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5]757号	地方规范

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2、乙方应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3、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工程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30%	106,527.3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尾款	70%	248,563.76	自测绘成果经审核单位审核合格之日起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尾款。
合计		100%	355,091.09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发票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提供假票、虚开发票，或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等问题，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合规合法发票，并

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 托 方	地址:	承 揽 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1609-16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电话: 0755-830658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5月18日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丁高远 电 话: 13714608472
--	--



深审房【竣】-20230423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0662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0423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朗峻广场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005008GB00601	人防工程面积	8837.32	
宗地号	A108-1172	总建筑面积	139280.62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18)B019 号、深规土许 BG-2018-0010 号、深规土建许字 BG-2019-0008 号、深规土设字 BG20180276 号、深地名许字 BA201810659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 [BG202000327]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 [BG202300088] 号、深机安 [2018] 48 号、宝安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民防建设意见单(编号: BMT201804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注:本表中总建筑面积未含研发用房层高超限核减建筑面积 59.17 平方米。				



[illegible]



深审房【竣】-20231122-01A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朗峻广场1栋				
宗地号		A108-1172	宗地代码	440306005008GB00601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28号	坐 标	X=2498798.95	Y=486267.49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 途	生产用房、公共配套		
面 积 统 计			层 数 统 计			
基底面积		2143.24	地面以上层 数	14	裙楼	0
总建筑面积		21918.92			塔楼	0
其 中	地面以上	20315.81	其 中	架空层	0	
	半地下室	1603.11		转换层	0	
	地下室	0.00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5904.76	避难层	0
其 中	应分摊	5235.17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4	
	不分摊	669.59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4.80 （米）	
注：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20315.81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9492.55（含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94.50 平方米、封闭空间建筑面积 33.17 平方米）、产业配套办公建筑面积 235.59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300.72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171.19 平方米（含室外梯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 1 建筑面积 5.36 平方米。						
2、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603.11 平方米，其中：公共充电站建筑面积 1102.18 平方米、微型消防站建筑面积 41.06 平方米、消防兼安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127.57 平方米（含空调位建筑面积 2.88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 1 建筑面积 28.03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258.25 平方米、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46.02 平方米（含地下室风井并建筑面积 11.75 平方米）。						
3、本表中地面以上层数未含半地下 01 层，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为公共充电站处高度。						
4、朗峻广场地下室共用停车库及公用设备用房连通共用，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朗峻广场 2 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						
5、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项目《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检查： 
 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核： 
 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定：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3、春江天玺阁2栋竣工测绘项目合同、测绘审核意见书、项目负责人签字页扫描

SHZHT202104290002

G2021-017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春江天玺阁2栋竣工测绘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泰恒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油松路

合同编号（委托方）：

合同编号（受托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日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泰恒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959078

法定代表人：李军利

联系人： 电 话：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576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信息大厦东座 1609-12

法定代表人：陈家伟

电话：0755-83065874 传真：0755-8392584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春江天玺阁 2 栋竣工测绘项目”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条款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1 服务范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春江天玺阁 2 栋（A819-0715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

1.2 项目概括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春江天玺阁 2 栋（A819-0715 宗地）总建筑面积 50533.03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春江天玺阁 2 栋（A819-0715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

2.2 根据现场实测情况，比对图纸复核不符之处，并给出整改建议；

2.3 提供满足甲方规划验收所需的竣工测绘报告成果。



2.4 提供办理竣工测绘所需的相应咨询建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标准

其他要求：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正在执行的相关补充规定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4.1 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成果审核为止。

4.2 进度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成果完成时间	备注
1	竣工测绘	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2、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3、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自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因现场施工未达到竣工测绘条件延误的天数按延误工期天数顺延	
2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成果审核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审核合格意见书	出具盖有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条形码的测绘报告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A4	3	甲方要求的期限内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A4	3		
3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3		
4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1		

第六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

6.1 本合同收费如下表所示：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困难类别	单价	折扣系数	工程费用（元）
竣工测绘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	95492.65 m ²	I	1.82	0.95	165106.79
	控制测量	3 点	II	4027.60	0.95	11478.92
	竣工图测绘	1 幅	II	9795.05	0.95	9305.30
	验高测绘	3 处	—	3150.59	0.95	8979.18
	退红线测绘	4 边	—	2849.06	0.95	10825.43
测绘工程费合计：		人民币 贰拾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				205696.62

注：收费依据 2009 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规划监督测绘的各项收费标准。

6.2 以上价款已包含各项税金、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等费用。

6.3 合同费用付款方式：

6.3.1 乙方完成春江天玺阁 2 栋房屋的竣工测绘工作，并提交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技术审核的测绘成果后且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费用：人民币贰拾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205696.62 元）。

6.3.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若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规定的发票，甲方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及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泰恒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承包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 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 9 页 共 9 页



深审房(竣)-20210610-规划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

申办流水号: S05M00102111160001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10610-规划

办文编号: B2-202101496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江天玺阁2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泰恒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405013GB00311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819-0715	总建筑面积	95488.15

二、审核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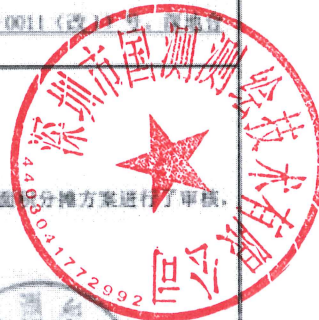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 2.《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6.《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8.《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9.《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 10.《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 11.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 12.其他依据:深规土许AG-2019-0007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19-0011(改)2号、深规土字(2019)A010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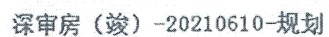
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27日



审核成果清单

[illegible]



深审房(竣)-20210610-B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总表

建筑物名称		春江天玺阁 2 栋					
宗地代码		440306405013GB00311		宗地号	A819-0715		
基底面积		7201.53		一级建筑覆盖率			
				二级建筑覆盖率			
总建筑面积				95488.15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75792.10	计规 定容 积率 建筑 面积	72766.65	地上规定 建筑面积	72766.65		
				地上核减 建筑面积	0	办公核减面积	
						商业核减面积	
						住宅核减面积	
						其他核减面积	
				地下规定 建筑面积	0		
				地下核减 建筑面积		商业核减面积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3023.4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696.05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19696.05				

注:

1.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72766.65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2552.25 平方米(含保障房建筑面积 7776.96 平方米,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146.85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4983.71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12822.98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61.03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站建筑面积 12.90 平方米,公交场站(含计容用房)建筑面积 2213.27 平方米,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 14.77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含地下室风井转换)建筑面积 79.06 平方米,03 层平台建筑面积 6.38 平方米,02 层架空空间建筑面积 20.30 平方米。

2.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023.45 平方米,其中: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2141.58 平方米,公共空间休闲建筑面积 169.52 平方米,地下风井 27.81 平方米,避难区建筑面积 444.52 平方米(含设备平台建筑面积 4.32 平方米),骑楼建筑面积 439.35 平方米(含地下风井 2.98 平方米)。

3.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19696.05 平方米,其中: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17560.80 平方米(含 01 层车道建筑面积 119.75 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135.25 平方米。

4.本栋五单元住宅部分为保障性住房,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不进行核减建筑面积计算。

检查: 杨中

审核: 郑强

审定: 丁高建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六、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担任我司副总经理，从2005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朗峻广场竣工测绘、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春江天玺阁2栋竣工测绘项目等测绘、仕达广场竣工测绘、海德园B区项目建筑面积竣工测绘项目
技术负责人	王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担任我司项目主管，从2016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质量负责人	杜绪奎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担任我司总经理，从2004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检查组长	原庆	检查组长	工程师	从2004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检查员	陆游	检查员	工程师	从2019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承担过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检查员	晋家顺	检查员	工程师	从2016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作业组长	朱玉道	作业组长	工程师	从2004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承担过仕达广场等测绘项目
作业组长	赵大勇	作业组长	工程师	从2004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王英杰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2016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承担过仕达广场测绘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付旺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2013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陈创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 2019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承担过仕达广场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董宇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 2004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朗峻广场竣工测绘、仕达广场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赵伟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 2019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高瑞祥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 2018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王宇龙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 2018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陈再鑫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从 2018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海德园 B 区项目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1、丁高远执业资格、注册测绘师证、职称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加盖钢印)	姓 名.....丁 高 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 8 月.....
评审时间: 2013 年 09 月 01 日	工作单位: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公布时间: 2013 年 11 月 06 日	从事专业: 测 绘
公布文号: 黑测发(2013) 101号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30201302013	评审委员会: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丁高远

证书编号: 174400942(00)



证书流水号: 81525

有效期至: 2026-08-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000107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94
File No.

姓名: 丁高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高远 社保电脑号：609055754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208212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4.0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4.0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2.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2.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710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345.6	864.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c559e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2、王璇、注册测绘师证、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璇

证书编号：234402599(00)



证书流水号：78031

有效期至：2026-06-12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 名 王 璇
性 别 女
身 份 证 号 140107199001060622
工 作 单 位 东方通用航空摄影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摄影测量与遥感
证 书 编 号 "20000000006149282"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7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调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发证单位: (盖章)

查询网址: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wfw.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璇

社保电脑号：812027269

身份证号码：14010719900106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8d7a3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杜绪奎、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靖奎

社保电话号：615366036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8121548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50.0	50.0
2024	04	157675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50.0	50.0
2024	05	157675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50.0	50.0
2024	06	157675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50.0	50.0
2024	07	157675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50.0	50.0
2024	08	157675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50.0	50.0
合计			23750.0	12000.0			7500.0	3000.0			750.0		180.0	1200.0	3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c93b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4、原庆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原 庆	
性 别	男	
专 业	测 绘	
出生年月	1965年0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单位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编 号	230132073	1994年12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原庆

社保电话号：600021176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12148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5	7000	14.0	14.0
2024	04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2.5	7000	14.0	14.0
2024	05	1576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8.18
2024	06	1576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8.18
2024	07	1576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8.18
2024	08	1576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28.18
合计			4424.72	2247.36			1995.0	798.0			199.52		87.1	224.72		56.2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d92f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7.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 8.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陆游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陆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游

社保电话号：605231134

身份证号码：450802198402073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4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5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7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8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合计			475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96.0	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eb7b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6、晋家顺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11041

姓 名: 晋家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20121199103140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测绘与地理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晋家顺 社保电脑号：804491681 身份证号码：52012119910314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1			582.78	194.28			194.28		45.32		13.28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e495f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少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朱玉道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加盖钢印)	姓 名 朱玉道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2月
评审时间: 2008 年 09 月 01 日	工作单位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公布时间: 2008 年 11 月 06 日	从事专业 测 绘
公布文号: 黑测发(2008)101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30200802025	评审委员会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玉通
社保电话号：615366041
身份证号：23010319780219163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2024	04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2024	05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2024	06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2024	07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2024	08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4.0
合计			6650.0	3360.0			2100.0	840.0			210.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ea51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8、赵大勇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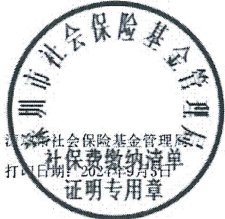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大勇
 社保电话号：612473852
 身份证号码：230119198203061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4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5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6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7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8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合计			6230.0	3360.0			2100.0	840.0			210.0		336.0		84.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8e1cfal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9、王英杰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英杰	
身份证号：44098219920728497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6日	
评审组织：肇庆市建筑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2026001994	
发证单位：肇庆市端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英杰

社保电话号：62920613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2072849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1			582.78	194.28			194.28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Sec57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10、付旺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2023/1/9 11:28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付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4-23

身份证号：430611199204231533

工作单位：江苏摩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23203128094418153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4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旺 社保电话号：639410097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204231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40.0	0.0
2024	07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40.0	0.0
2024	08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40.0	0.0
合计			475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96.0	4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ed660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1、陈创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07-03

身份证号：450802199607030291

工作单位：江苏摩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2320312609441811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4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剑 社保电话号：500302136 身份证号码：4508021996070302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50.0	10.0
2024	04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50.0	10.0
2024	05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5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50.0	10.0
2024	07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50.0	10.0
2024	08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0	50.0	10.0
合计			475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ee0de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2、董宇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2023/1/9 14:26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董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7-31
身份证号：231121198207314611
工作单位：江苏摩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2320312809441809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4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职称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宇

社保电脑号：609053743

身份证号码：231121198207314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4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5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6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7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2024	08	15767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合计			6650.0	3360.0			2100.0	840.0			210.0		134.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efeb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低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3、赵伟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2023/1/9 14:31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10-26
身份证号：232330199510261877
工作单位：江苏摩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2320312809441817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4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职称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 社保电脑号：649316490 身份证号码：2323301995102618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4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5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7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2024	08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10.0
合计				4150.0	2400.0			582.78	194.28			194.28			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f074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4、高瑞祥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2023/1/9 1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瑞祥

社保电脑号：649480116

身份证号码：230302199512297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67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67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67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67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67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16.0
合计			7600.0	3840.0			2400.0	960.0			240.0		153.6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f1a9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5、王宇龙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宇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03-24

身份证号：230710199703240217

工作单位：江苏康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制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 书 号：22320312809441800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4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宇龙

社保电脑号：649316348

身份证号码：230710199703240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10.0
2024	04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10.0
2024	05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10.0
2024	07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10.0
2024	08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0.0	10.0
合计			475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96.0	6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f25e6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3/1/9 11:07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蓋發單位電子印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再鑫 社保电脑号：643610003 身份证号：440506198909290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57675	3790.0	530.6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30.32	7.58
2024	04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30.32	7.58
2024	05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30.32	7.58
2024	06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30.32	7.58
2024	07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30.32	7.58
2024	08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30.32	7.58
合计			3373.1	1819.2			582.78	194.28			194.28		72.76	87.92	45.48

-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028f3de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为零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
造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7-440343-04-01-627447009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钟如

投标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
三、投标担保	4
四、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5
五、企业资质证书	6
六、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7
七、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43
八、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88
九、企业平台查询记录	114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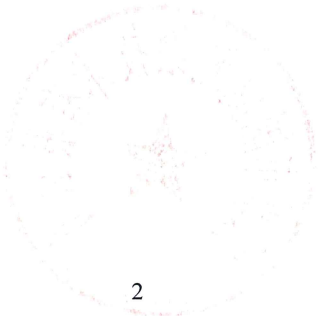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钟如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11

邮编： 518034

联系电话： 0755-83925842 传真：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公司无联合体共同投标。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钟如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
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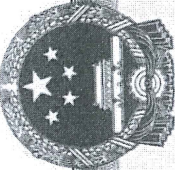
日 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三、投标担保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类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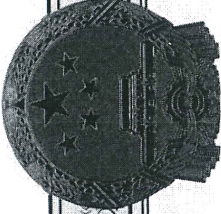
四、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957672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名称 深圳市国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大厦东座1611	登记机关 关
法定代表人 陈豪伟		2024年01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五、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经纬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11	
法定代表人: 陈家伟	
证书编号: 国测证字第4101092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1日	
	

No. 006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九、企业平台查询记录

1、近一年 1 项及以上涉及质量、安全、廉政相关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

今天是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近一年 1 项及以上涉及质量、安全、廉政相关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

今天是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近一年 1 项及以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信用中国平台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昌测能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昌测能技术有限公司

